

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管委〔2021〕10号

〔签发人〕王丽敏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尤其是创新实践能力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推动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江大校〔2021〕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思想引领、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和考研就业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2.能认真履行学业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

3.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相关教育管理规定。

4.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

5.原则上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如有申请老师不符合此项要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1.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内容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2.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考研、就业、创业或出国留学的发展目标。指导和督促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落实学习计划。

3.指导学生专业学习。了解学生修读学分情况，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4.做好学生考研教育指导工作。介绍考研形势与政策，注重学生考研引导与规划，夯实考研思想基础；强化专业学习与培养，科学进行复习指导，提升考研成效；将考研教育贯穿学业规划始终，对每位

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一对一”考研教育指导，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着力提升研究生报考率和录取率。

5.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做好指导工作，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发掘学生科研潜力，为有志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方向指导，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与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6.做好学习困难学生指导帮扶工作。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指导其不断改进；做好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工作，帮助学生制订修读计划，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7.引导学生养成认真务实的学风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新生学业导师还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顺利完成角色转变。

8. 坚持德育为先，关心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9.建设良好学生科研团队，充分发挥不同年级学生积极向上的传帮带和朋辈互助作用。

第六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 2 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的“一对一”指导不少于 1 次。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指导后须在《大学生学业规划书》和《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工作手册》中及时做好相应记载，平时主动履行职责，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七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采用双向互选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选聘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聘任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处）备案。

第八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其他学院、科研机构、机关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中选聘。跨单位选聘者，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

第九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的配备可采取导师、学生互选和专业、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业指导，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审定，并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党委学工部（处）备案。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须跨年级指导学生，原则上每个年级指导的学生一般在 4-8 人之间，特殊情况不超过 10 人。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按学年考核，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处）备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均不高于 15%，良好比例均不高于 25%，考核总评分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其余均为合格。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 innovation 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给予表彰。

考核等级优秀者由党委学工部（处）复评后，授予“江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其中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 70%以上升学且升学人数不少于 6 人，可直接推荐为“江苏大

学优秀学业导师”。考核等级良好者推荐为“管理学院优秀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称号。

有以下四种情形之一者，当学年不能考核为优秀等级：

1.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 5 人。
2.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学生测评率不足 90%。
4. 每学期对每位学生“一对一”创新实践和考研教育少于 1 次。

第十四条 学院将担任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经历作为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受学院指派后不履行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被评为“江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或“管理学院优秀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为优秀，并取消导师资格，职称评审延迟一年，两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每生每学年 100 元的标准安排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专项经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每生每学年 120 元发放；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每生每学年 110 元发放；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每生每学年 90 元发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予以停发。学院分配方案报学校党委学工部（处）备案。经费结余部分用于学业导师日常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年终分配时，学院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每生每学年 80 元予以补贴，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每生每学年 50 元予以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创新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均由学院学工条线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